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通知如下：

关于胡敏与上海浦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民间借贷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以（2016）沪0115执1419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九川集团名下的股票。现因双方达成和解，胡敏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九川集团名下股票的查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沪0115执1419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解除对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本公司的53,508,343股（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冻结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包括送股、现金红利或债券利息）的冻结。（其中46,360,000股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ZYGAOPZ6S、ZYGAOVZ2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6司冻150号）。

截至本公告日，九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508,343股，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持有公司股份1,359,506股，合计持有54,867,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累计被冻结53,508,3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69%。

九川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508,3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69%）转让予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53,508,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3日